

2024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目录	
序号	报告名称
1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	县城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
3	县供销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
4	农产品质量安全
5	霍山县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收支绩效
6	文化暖民心工程
7	霍山县 2023 年度“五馆”运营维护
8	与儿街镇 2023 年度财政运行
9	智慧平安城市监控租赁费
10	2023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
11	返乡安居购房补贴
12	霍山县体育中心&霍山中学建设 PPP 项目
13	2022-2023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时令花卉）
14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事后评价及 2024 年新增债券中期评价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举措的通知》(皖政办(2022)6号)、《关于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精准帮扶机制的通知》(皖医保秘(2022)78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订〈安徽省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834号)、《六安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六医保发(2021)1号)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的重要举措。

二、评价结论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2023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整体得90.6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的制定有待规范。(二)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未细化分解。(三)资金投入未经科学论证且资金分配误

差较大。(四)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审核不够严格。(五)资金支付不及时。

四、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二)准确测算预算金额,提高预算管理精准度。(三)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四)严格救助基金监管力度。

霍山县城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创建文明城市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民法制观念和文明意识;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的政策。起草有关我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并按规定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以及城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和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省政府对霍山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相关规定,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制定城市管理相关行政处罚的实施细则,并按规定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城管执法工作的业务指

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负责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确需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审批，负责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及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拆除迁移许可，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举报、投诉、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城管局内设6个股室，6个直属事业单位。县编办核定城管局人员编制86人（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77人）；截至2023年底，实有人员188人，其中在编在职人员103人（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95人，事业编制超编18人，系原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分流人员，共计分流41人，部分人员已陆续退休），编外聘用人员85人（含砂石管理局转入35人），截至2024年6月，尚有编外聘用人员81人（其中自聘46人，砂石管理局转入35人）。

（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

批复城管局2023年度年初预算8,339.70万元，全年调整预算3250.55万元，2023年度全年预算11,590.25万元。批复年初支出预算8,339.70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11,590.25万元。支出决算11,590.25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城管局编制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城管局 2023 年度总体目标为：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创建文明城市的宣传；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以及城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和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行使 7+X 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举报、投诉、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

具体目标任务见下表：

城管局 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序号	年度总体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1	围绕服务促创建，实现市容环境大提升	重点整治迎驾大道； 精心打造一批街巷； 改造老旧小区、打造楼宇文化； 创新建设创城主题公园； 对主要路段的公共设施进行整修改造； 打造示范道路、示范街区； 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
2	围绕重点夯基础，实现环卫质量大提升	加强垃圾中转站建设和管理； 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加快推进垃圾终端处理； 规范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处理。
3	围绕监管强力度，实现物业管理水平大提升	打造样板小区； 培育和引进水平较高的物业公司； 强化小区的拆违力度； 建立综合执法进小区常态化工作机制；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好开发商、物业公司、业主关系协调；提升地下车库的利用率；解决小区停车难顽疾。
4	围绕“暖民心”工程树形象，实现群众满意度大提升	扎实开展“文明菜市”行动； 针对性的解决好“停车难”问题。
5	围绕作风改进聚合力，实现队伍现象大提升	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精神的学习； 改善督查方式，提高督查实效；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员管理； 推进机构改革，确保提质增效；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职工待遇； 优化人员配置，加强后备干部培养。

序号	年度总体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6	围绕重难点问题求突破，实现服务群众能力大提升	规范引导流动摊点定点经营； 加强巡查力度，解决烧烤油烟问题； 增加流浪犬收容机构； 与其他部门联动解决早餐店乱象； 解决小区种菜问题； 解决噪音问题； 解决洗车、修车、卖车占道污水问题； 解决停车乱问题。

城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指标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违停车辆	≥300 辆/年
		城乡环卫服务面积	≥2000 平方
		日处理生活垃圾量	≥150 吨
		城区清扫面积	≥560 平方
		年开展市容市貌集中整治活动	≥8 次
		拆除违章建设	≥1000 平方米
		清理破旧残广告及条幅	≥1500 条
		开展执法宣传和培训	≥15 次
		年智慧采集案件处理	≥240000 条
	质量指标	市容市貌	国家整洁
		处理违停车辆率	≥95%
		智慧采集案件处理率	≥95%
		城乡城区清扫、保洁、清运质量	按照合同规定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	每天 2 扫，全天候保洁
		市容市貌日常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队员工资	≤57.6 万元
		乡镇奖励及日常考核经费	≤50 万元
		城管队员工资及福利支出	≤20455429 元
		定额公用经费支出	≤6404680 元
		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费用	≤180 万元
全县生活垃圾焚烧费用		≤480 万元	
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网络运维费用		≤298 万元	
日元贷款还本付息费用		≤160 万元	
城乡环卫运营费用	≤4136.9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干净整洁	提升城市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人居环境	很大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品位和城市文明建设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评价结论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城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整体得分 82.00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二）决算报表与单位财务数据不一致。（三）非税资金实际支出与申报不一致。（四）固定资产盘点表格式不规范，处置收益上交不及时。

四、有关建议

（一）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二）加强部门预、决算管理。（三）加强非税资金支出管理。（四）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盘点，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霍山县供销社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本级供销社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任务并督促实施，建立规范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合作经济组织。贯彻执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宗旨，参与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调研有关供销社的政策性问题并向政府及上级社反映情况，指导基层供销社和县直公司、学校改革改制工作，维护本系统稳定。指导和督促县直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大力开展“新网工程”建设，为繁荣全县农村经济和农民增收再作新的贡献。负责全县供销社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及劳动工资，管理本系统的离退休人员。负责本系统行政管理，加强所属企业班子建设及其企业班子考核、调配和任免事宜。负责本系统职工的法制教育，查处违纪案件，并仲裁系统内部的经济纠纷。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供销社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供销社设立人秘监察股、财务审计股和综合业务股三个职能办事机构。核定编制9名，其中：领导职数1正2副，股级职数3名。截至2023年底，县供销社在职14人（行政编制10人、基层特岗1人、聘用1人、改制后留守1人、劳务派遣1人），8个基层社负责人9人（其中：诸佛庵镇供销社2人、其他各1人），离休1人，退休23人遗属补助2人。

（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

批复 2023 年年初预算 337.58 万元， 全年预算调整 232.61 万元，全年预算数 570.19 万元。支出决算 570.19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目标为：（一）牢记供销初心，厚植为农情怀。（二）深化供销改革场，锚定为农服务主责。（三）聚焦供销主业，做实为农服务。（四）强化供销创新，做强为农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善县域综合急配中心	≥1 个
		建设完善乡镇综合服务站	≥2 个
		农村综合服务社	≥8 个
		开展农产品推介会	≥2 场
		在上海增设霍山名优农产专柜	≥2 个
		优选霍山优质农产品进入“供销 e 家”	≥10 种
		乡镇供销供应链网络平台建设	≥1 个
		新建、改造、升级供销社城乡网点	≥5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率	=100%
		霍山农产品销售渠道	拓宽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 年
	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	≤15 万
		单位预算	≤263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茶博会销售额	≥30 万元
		徽采云销售额	较上年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为农民提供更加完善的流通服务网络功能	有效提供
		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拓展县域农副产品销售渠道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我县优势资源，做活做亮“霍货有名”区域公共品牌。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评价结论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县供销社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整体得 87.0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二）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三）财务管理存在不足。一是财务信息不准确。关联方往来年末余额不一致二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固定资产无年度盘点记录，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四）项目支出管理不规范。一是茶博会项目支出资金拨给农韵公司，项目资金余额未及时收回。二是深化改革资金拨款申请内容与实际支付内容不一致。

四、有关建议

（一）应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二）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三）加强预算管理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加强财务管理，定期清查往来款项；加强资产管理，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要求，承担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专项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监测工作。为保障居民生活质量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基础，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组织实施。

1.范围及场所：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例行风险监测工作，并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不定期监督抽检和专项监测；监测地点为生产基地和屠宰场，主要包括：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小农户、生猪屠宰企业及农产品储运企业等等。

2.监测重点：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以执法性检测为主，重点是享受财政扶持的县级以上的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及“三品一标”认证单位基地，各乡镇监管站自行安排的风险监测快测，作为县级风险监测的补充。

3.监测种类：蔬菜、瓜果、畜禽产品、水产品、种植业、农资产品。

4.监测要求：①县级每月快速风险监测抽检的生产基地不少于5个，监测样品不少于25批次，抽检品种向畜禽、水产品延伸，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快

检站组织开展抽样和检测工作；②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每套快速检测系统上传检测样品数量：蔬菜类快检数量不少于 350 批次/年；瓜果食用菌类特色农产品不少于 200 批次/年；畜产品不少于 250 批次/年；养殖水产品不少于 170 批次/年；③计划 2022 年安排定量检测计划 510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数量不少于总计划的 20%，专项监测品种和数量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农资产品抽检样本不少于 50 个。

二、评价结论

霍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支出，符合行业发展政策导向及相关文件要求，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明确，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较好执行。但县农业农村局在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不足。综合以上，本次考评综合得分 8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二）资金分配不够合理。（三）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四、有关建议

一要进一步提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相关性，合理有效使用财政资金。

二要进一步提提高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合理编制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预算，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三要提提高制度执行效率，与项目有关的合同书等资料及

时整理归档，加强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

霍山县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收支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霍山县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源供水”、“本公司”或“公司”）为隶属于安徽大别山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的国有独资公司，担负着霍山城区居民生活、生产供水任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清源供水在职员工 112 人（含劳务派遣 7 人），服务供水用户 6 万户，目前在用两个自来水厂，霍山县第一自来水厂位于佛子岭镇斗笠冲，设计供水规模每日 4 万立方米，目前每日供水量 1 万立方米左右，第三自来水厂位于佛子岭清水塘，设计供水能力每日 10 万立方米，目前每日供水量 4 万立方米左右，两座水厂源水均取自于佛子岭水库，第二自来水厂目前处于停业。

2023 年清源供水营业收入 42,846,101.02 元，营业利润 1,143,306.10 元，利润总额 1,129,874.31 元，净利润 839,139.06 元。

二、评价结论

霍山县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收支总体评价情况良好，管理层履职情况、税收贡献、维护职工利益等方面良好，对保障地方供水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但也存在污水处理费滞缴、考勤管理方面存在不足等问题。评价得分 83.35 分，评价等次：良。

三、发现问题

（一）漏损率相对较高。（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污水处理费滞缴。

四、相关建议

（一）建议加大供水管网故障监测技术及设备的投入，完善用水计量系统，加强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降低漏损风险。

（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三）及时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

文化暖民心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3〕3 号）文件精神，推动“15 分钟阅读圈”建设，实施全面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制定“霍山县文化暖民心项目”，于2023年1月31日上报县发改委《关于审批霍山县文化暖民心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霍文旅〔2023〕5号)，于2023年2月3日获得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霍山县文化暖民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霍发改投资〔2023〕16号)，原则同意实施霍山县文化暖民心项目。

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计划总投资690万元，项目完成总投资641.14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已支出641.14万元，占到位资金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1	霍山县博物馆文物展厅布展,在文庙崇圣祠内设置文物展厅,文物布展	完成了霍山县博物馆文物展厅布展,在文庙崇圣祠内设置文物展厅,文物布展	120	108.67
2	霍山县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提升,在高岭村等22个行政村(社区)和20个小区健身器材更换健身器材一套、对损坏部分器材进行维修,新建漫水河镇多功能球场	快乐健身行动,购置了43套健身器材(每套8件)已全部安装验收,交付到各使用单位。 漫水河镇多功能球场未建设	130	92.46
3	建设霍山县“15分钟阅读圈”城市阅读空间、图书采购和数字资源建设	霍山县“15分钟阅读圈”,完成了南潭社区、新城小学两个阅读点的装饰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购置书柜、配套图书	200	200.50
4	霍山县县保单位维修工程,主要是对已经倒塌的文物本体进行恢复,糟朽的梁架、柱进行更换	完成了霍山县县保单位维修工程,完成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刘氏宗祠、唐氏宗祠、倪氏宗祠屋面维修等工程项目,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泗州坟石塔、张正金墓挡墙修整加固等工程	240	239.52

合计			690	641.14
----	--	--	-----	--------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评价 15 分钟健身圈、快乐健身行动购置安装 43 套健身器材，霍山县“15 分钟阅读圈”新建 2 个阅读空间。

三、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分数为 84.3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发现问题

（一）阅读空间利用率较低。。（二）行政村健身器材利用率较低，维护不到位。（三）部分健身设施捐赠协议安装地点与实际安装地点不一致。（四）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宣传推广。进一步加强对阅读空间的宣传推广，依托各种节日或特定日期开展特色阅读活动，结合城镇职工上下班时间适度调整阅读空间开放时长以提高其利用率。

（二）强化建后管养。建立健身器材捐赠、建后管护移交台账，定期不定期加强管护督查，推动管护责任压实到位，确保健身器材清洁、润滑和破损零部件更换及时到位。

（三）科学安排计划。综合考虑全县建设器材建设安装情况和群众实际需求，加强选址调查研究，丰富健身设施种

类，科学合理安排健身器材安装建设任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健身器材利用率。

（四）强化绩效管理。规范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要量化细化、指向明确、完整准确，为后续监控、评价提供参考依据。

霍山县“五馆”运营维护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五馆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主管单位	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	水电费	物业费
1	图书馆	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是	2023.7月开始主管单位支付	县机关事务中心支付
2	科技馆	霍山县科学技术协会	是	2023.7月开始主管单位支付	县机关事务中心支付
3	大别山安徽红色区域中心纪念馆	霍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否	2023.7月开始主管单位支付	县机关事务中心支付

4	文化馆	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否	2023.7月开始主管单位支付	县机关事务中心支付
5	城市馆	霍山县自然资源局	否	2023.7月开始主管单位支付	县机关事务中心支付

霍山“五馆”中的图书馆和科技馆根据服务现状与运营发展需求，采用政府向社会组织等主体购买服务方式运营，故本次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科技馆和图书馆运营维护资金支出。

（一）霍山县图书馆

（1）基本情况。该馆于2022年1月开始投入使用，建筑面积约4800 m²，按国家一级馆标准建设，2022年藏书约17万册，2023年新增约5万册，截止2023年底藏书约22.08万册；设置有自助区、借阅区（少儿、成人、视障、报刊、数字资源、地方文献等）、自修区、儿童读书区、咨询服务区、行政办公区、电子阅览区等。

（2）购买服务情况。依据服务人口数、服务时间、场馆规模、馆藏资源数量，结合图书馆在编人员情况，县文旅局经过考察学习调研，向县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作出汇报，建议采用政府向社会组织等主体购买服务方式运营。会议同意采用社会化购买服务方式运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运营单位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2日六安市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和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第一年《六安市霍山县图书馆新馆运营服务合同》，第一年考核通过后，于2023年1月19日签订了第二年运营服务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霍山县图书馆新馆提供运营管理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①**服务范围**：运营服务区域，外包服务各功能区域。

②**运营服务内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图书馆运营管理，负责制订发展规划、阶段性工作计划及阅读推广活动方案；负责图书馆管理服务中各项目的组织实施；对工作过程进行监督管理；通过多种途径做好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在满足公共图书馆基本服务的基础上，突出读者文化活动、创新服务模式，最终将图书馆打造成具有带动性、引领性、示范性和创新性的一流县/区级公共图书馆。

③**合作方式**：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委托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霍山县图书馆新馆的运营，并支付费用。

④**合同期限**：运营管理期限三年（2022年-2024年），2023年1月19日签订的合同为第二年及第三年运营合同。

⑤**运营服务费用**：三年运营服务费合计619万元，其中首年运营服务费226万元，第二年196万，第三年197万。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日常监督，年度考核。

（二）霍山县科技馆

（1）**基本情况**。该馆于2022年10月投入使用，总布

展面积 2196 平方米，常设展厅布展面积 1145 平方米。设有“起源演化、科学探秘、科兴霍山、科创未来”四大主题展厅，共有 69 件（套）展品，设有 2 个活动教室和 1 个 4D 影院。

（2）购买服务情况。从 2022 年 10 月开馆到 2023 年 4 月期间，由教育局抽调人员组建科技馆运营团队，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如造成人事权分属不同主管部门，无法规范管理，抽调老师有本职工作无法全职在岗，且抽调老师年龄偏大等问题，影响科技馆正常安全运行，结合科技馆主要受众是青少年群体，馆内展品多为互动性展品，为发挥科普教育功能，创新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县科协参观学习周边区域科技馆运营模式，向县政府请示采取社会化购买服务运营科技馆，由专业团队负责运行。经县领导批示同意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运营科技馆。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科技馆运营单位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霍山县科学技术协会和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霍山县科技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二次）》，经双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霍山县科技馆运营管理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①服务内容：霍山县科技馆建筑面积 2196 平方米，69 件展项，全年免费对外开放。运营管理服务包含：场馆日常运营管理、讲解接待、公众号运营、活动策划及实施、展品

管护、安全管理等。

②**服务期限**：合同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霍山县科学技术协会负责日常监督、季度和年度考核。

③**合同总价**：57 万元。

④**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剩余款按每季度考核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该项目总体评价情况良好，评价得分 89.7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发现问题

（一）霍山县科学技术协会未编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新增明细目录（四级目录），并依规予以报备、公开。

（二）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在霍山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购买服务合同不够规范。霍山县科学技术协会未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相关信息及履约情况进行公开和披露。

（三）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未同步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四）科技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定项目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实际该项目负责人项梦涵专科学历。

（五）特色科普活动谋划不足，缺少主动性和创新性，缺乏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大型科普活动；线上科普拓展不足，网络科普作品质量有待提高，没有充分利用好线上平台。

四、有关建议

（一）购买主体应制定编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新增明细目录（四级目录）并依规予以报备、公开。

（二）购买主体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相关信息及履约情况进行公开和披露。

（三）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应编尽编”，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政府购买服务表》。

（四）购买主体应监督承接主体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合同条款，以保证服务质量。

霍山县与儿街 2023 年度政府财政运行 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与儿街镇隶属于霍山县，位于霍山县东部，东接毛坦厂、东河口镇，南邻东西溪乡、单龙寺镇，西与衡山镇相接，北与但家庙镇交界，辖 10 个村和 1 个社区居委会，总面积 160 平方公里、人口 3.98 万。

现有内设机构 11 个，三权在上机构有农综站（股级）、国土所（副科级）、财政分局（副科级）、林业站（股级）、

水保站（股级）等 5 个。

人员编制：核定编制数 64 个，其中：行政编制 33 个，事业编制 31 个；现有正式在编公务员 33 名，事业编制 30 名，其中：处级干部 2 名，科级干部 15 名。

2023 年度可用财力数为 496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11.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0.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近 2 年基本财力情况见下表：

表 1：年度可用财力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7.08	4,011.0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3.86	950.8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合 计		3,800.94	4,961.89	

与儿街镇 2023 年度支出数为 496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3.17 万元，项目支出 3598.72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

与儿街镇 2023 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评分为 84.9 分，等级为良，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如下：

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管理（18分）	预算编制与执行	8	8
	预算绩效管理	6	4.2
	财政透明	4	4
收入绩效（16分）	财源建设	4	4
	收入质量	12	8.8

支出绩效 (16分)	支出完成情况	4	1.2
	支出结构	12	12
财政基础管理 (14分)	政府采购	1	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5
	下级村级财务管理情况	2	2
	涉农惠农“一卡通”资金管理	2.5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2.3
财政运行成效 (18分)	社会效益	10	10
	经济效益	3	3
	行政效益	2	2
	履职效益	3	3
财政可持续性(16分)	财力保障水平	4	4
	运转可持续性	12	6.9
配合度 (2分)	配合满意度	2	2
综合绩效		100	84.9

三、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绩效管理存在不足。(二) 主体税种增收后劲不足。(三) 纳税前十企业税收占比过高。纳税前十企业税收占比高达 63.25%。(四)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执行不到位。(五) 财务基础工作不够规范。(六) 财政自给能力较低, 财政可持续性有待提高。

四、有关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二) 大力发展经济, 培育拓展税源。(三) 精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提高采购预算执行力。(四) 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五)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智慧平安城市监控租赁经费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智慧平安城市监控租赁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07个视频监控点位，其中普通枪机10个位于道路交叉口或小区外等，普通枪机主要为固定位置监控，内置红外灯板以满足夜视需求；普通球机249个位于路口、街道、广场等，可以自动聚焦，镜头可拉远拉近以及360度转动来监控所需监控的区域；普通摄像机(全景)16个位于公共场所楼顶等；人脸抓拍摄像机34个位于幼儿园、车站、菜市场、超市等；微卡口95个基本位于路口，进行实时视频观察、车牌抓拍和识别；400万人脸高清监控1个位于信访局大门口；高空瞭望摄像机2个位于开发区管委会楼顶西北和中医院楼顶高空瞭望。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霍山县公安局，采取“运营商+专业科技公司投资建设，政府租赁，公安管理使用”的模式，项目服务期限五年，合同总价款1786.16万元，本项目实际从2019年7月开始，到2024年6月合同终止，到期后除网络设备外，其余资产无偿移交给县政府（主要为监控摄像头设

备及杆件等)。截至评价时(2024年5月),霍山县公安局已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2023年12月前所有费用1604.98万元,剩余2024年1-6月份费用尚待支付。

二、绩效评价结论

智慧平安城市监控租赁费项目总体评价情况良好,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基本履行必要程序,项目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构建社会治安体系发挥应有作用。但也存在故障处理滞后、监控点位布设尚存不足等问题。

项目满分值100分,实际得分为88分,本次评价等次:良。

三、发现问题

(一)《霍山县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运维考核管理规定(试行)》有关支付租金方面的考核规定不够严谨,没有结合实际情况,考虑突发因素、不可抗力因素。

(二)目前霍山城区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布设尚存不足,没有完全做到重点公共区域全覆盖、无死角,根据待建的城区重点公共区域监控点位显示:衡山镇待建667处(城区),开发区待建272处。

(三)监控系统故障处理及时性方面存在不足,存在非因市政建设、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监控点位脱离线超过3天未及时处理的情况。

四、意见和建议

（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对结算付款环节设立清晰明确的付款条件，充分考虑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导致的付款条件的差异，制度一旦建立后应严格遵照执行。

（二）霍山县被住建部批准为国家第二批智慧城市试点，目前霍山县监控视频布设尚存不足，建议加大监控系统建设力度，加快监控点位布设速度。。

（三）经对接县数据局了解，目前县数据局负责建设云中心，将各部门监控系统接入云中心，云中心可以查看各部门监控实时信息，但各部门监控由各自负责建设，售后运维也是各自委托专业机构，不利于统筹调配，也不利于节约费用。建议后续若需新建监控系统，可以由各部门提出申请，由县数据局统一实施建设，售后运维也可以由县数据局统一委托专业机构。

2023 年度霍山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霍山县住建局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分别通过霍山县城城区绿化及养护、路灯电费及节能管养、市政设施管养 3 个项目进行实施：

1. 霍山县城绿化及养护项目的实施范围

(1) 霍山县城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包，养护总面积350263.99平方米。主要包括：迎宾大道(高速道口至隧道口)、苗圃绿地、霍山大道、文家岩游园(含经六路东侧绿地)、霍山大道防护林、纬七路、纬六路、淠源东路、淠源中路(中兴路至文峰路)老政府游园、保安路、保安游园、花园路、淠阳湖堤顶路(含二中后桥)、幽芳路(淠河路至小河口桥)、人武部三角带、淠河东路(水上漂)、东外大街、文峰路(高速连接线至淠河路)、磨子潭路(含文峰小巷)、惠民路(南岳路至看守所南侧)、南岳路(文峰路至中兴路)、迎驾大道(霍山大道至中兴路)、诸佛庵路(花园路至中兴路)含停车场、城关幼儿园停车场(含文盛街西侧7株香樟)、与儿街路、公安局周边幽芳路及淠河路段。主要管护内容有绿化养护(苗木看护,修整,根盘边沟整理等),区域内绿地的巡查看护,街头游园保洁,雨雪天应急清理工作。

(2) 霍山县城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二包,养护总面积327911.2平方米,主要包括:迎宾大道、迎驾大三角周边、野岭产业园南大门、迎佛路、北外环、迎驾西路、潜台路潜台沟及游园、玉带路、衡山路、红源广场停车场、中兴路、文盛街路、女人街周边、老虎路、北城河路、南城河路及大塘周边、迎驾大道、淠源路、传贤路、南岳路、淠源新村、南岳山、西大街路、西镇路、支一路、诸佛庵路、淠河路及

应流周边等。主要管护内容与霍山县城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包一致。

(3)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道路绿化管护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所属高桥湾片区飞凤路、莲花路、高新路、高桥湾路、北岸景观带、桥头游园、桃园路等，衡山工业园龙门路、白马尖路、与儿街路、康复路、佛通路等，综合园区迎驾大道、北外环路、迎宾大道北侧、霍山大道北段等道路和游园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总面积约 58 万 m²。主要管护内容有苗木看护、施肥、打药、浇水、梳理、死亡补植及枯枝垃圾清运等。

(4) 霍山县淠阳湖公园管理养护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霍山县淠阳湖公园管理项目(2023 年度)管理总面积 347000 m²，东至霍山大道，南至迎驾大道，西至幽芳河，北至淠河东路。主要管护内容有绿化养护、保洁；灯饰、喷泉和假山瀑布的保洁维护和运行管理；广场、园路、栈道、桥梁、亭阁、廊榭、停车场、公厕、配电房、驳岸、置石等保洁维护；水面、沙滩保洁维护；公园供电、配电、供水等设备和公园内一切设施、标志牌等管理保洁维护；水体养殖、禁洗、禁钓、水面安全等管理；公园内一切安全管理。

(5) 霍山县文峰公园三期绿化养护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文峰公园三期绿化养护项目，养护总面积为 116390.72 m²。东至花园路，西至公园里小区园路交界，北

至淠源渠，南至纬六路。主要管护内容苗木日常养护，包括绿地内除杂草、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中耕、浇水等。

(6) 霍山县文庙广场和淠河景观带管护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霍山县文庙广场和淠河景观带管护项目管理总面积 32.5 万平方米。其中，霍山县文庙广场总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霍山县淠河景观带总面积约 29.4 万平方米。主要管护内容有园林绿化养护、园路、广场、公厕、水面保洁和安全、秩序管理、卫生保洁等。

2. 霍山县路灯电费及节能管养项目的实施范围

(1) 县城北外环(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照明亮化工程主要包括市政段路灯 512 套、双湾大桥亮化(点状线条灯 4702.8 米，投光灯 536 套，洗墙灯 1848 套，面光灯 470 套)、8 台变压器等电费支出。

(2) 开发区移交纬一路等 39 条道路和幸福花园等六个安置区共计 6655 盏路灯，市政建设新增支一路、淠源路及潜台公园、城南公园，管理范围内的公用路灯电费和路灯节能管养费支出。

3. 霍山县市政设施管养项目的实施范围

保障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灯饰设施、园林设施的完好，全面推进市政设施提档升级。

(二) 项目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资金到位

2023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年初预算安排1902.30万元，实际完成收入1,653.54万元，完成率为86.92%。2023年共拨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1,863.67万元，其中，霍山县城绿化及养护项目安排643.76万元、路灯电费及节能管养项目安排810.86万元、市政设施管养项目安排409.05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资金支出1,668.37万元，预算执行率89.52%。其中，霍山县城绿化及养护项目支出资金623.35万元，预算执行率96.83%；路灯电费及节能管养项目支出资金683.73万元，预算执行率84.32%；市政设施管养项目支出资金361.29万元，预算执行率88.32%。

3.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为霍山县住建局，具体实施部门为霍山县城镇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霍山县路灯管理服务所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2023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主要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见下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数量指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征收金额	=1902.30万	1653.54万元	否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标	费收入		元		
	道路、公园养护面积	管护面积	=204.67 万平方米	204.67 万平方米	是
	公园、道路养护考核次数	按考核制度	年度考核次数 ≥36 次	36 次	是
	维护城区路灯数量	路灯数量	=18570 个	18570 个	是
	市政设施维护人员数	维护人员数	≥33 人	33 人	是
质量指标	夜晚巡查路灯亮灯率	符合考核要求	≥98%	99.22%	是
	公园管理养护考核扣分	符合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扣分 ≤240 分	1743 分	否
	道路养护考核扣分	符合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扣分 ≤480 分	3253 分	否
成本指标	道路、公园养护成本	符合合同要求	≤649.70 万元	607.52 万元	是
	路灯电费及养护成本	符合合同要求	≤680 万元	683.73 万元	否
	市政设施维护成本	预算安排	=4643167 元	4845223.12 元	是
	路灯节电率	符合合同要求	≥4%	46.67%	是
时效指标	配套费征收及时性	符合文件规定	及时	及时	是
	市政设施维护及时性	符合考核要求	及时	及时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市民夜间出行	问卷调查	综合满意度≥ 95%	96.2%	是
	促进城区人居环境改善的影响程度	问卷调查	综合满意度≥ 80%	93.6%	是
	改善城市市容市貌	问卷调查	综合满意度≥ 80%	95.2%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区绿化质量	问卷调查	综合满意度≥ 80%	96.8%	是
	改善水体周围环境	问卷调查	满意度≥90%	77%	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问卷调查	综合满意度≥ 90%	95.87%	是

经评价，主要绩效指标有多项未完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安排 1,902.30 万元，实际征收 1,653.54 万元，未完成预算安排任务，主要原因是县政府出台了《霍山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工业园区内的工业项目(含办公、集体宿舍)免收配套费，非工业项目减半征收，征收的配套费按比

例返还园区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影响。**路灯电费及养护成本**超出合同价，主要是 2023 年按照要求接收开发区移交纬一路等 39 条道路和幸福花园等六个安置区共计 6655 盏路灯，市政建设新增支一路、淠源路及潜台公园、城南公园，另外安徽省国家电网公司执行燃煤发电上网发电市场化，导致电费上涨，也是导致成本超支的原因。**公园管理养护考核扣分**偏高，主要原因是保养单位管理有待提高，如公园绿地的保洁清理不到位、公园内车辆停放、枯死树枝修剪后清理不及时等。**道路养护考核扣分**偏高，主要原因是保养单位管理有待提高，如主干道灌木、球类修剪不及时，苗木补种不及时，枯死树枝清理不及时等。**改善水体周围环境**满意度未达标，主要原因是公园水域面积大，养护管理单位对水面漂浮物的清理打捞工作未能全面实施，影响周边群众的评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2023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61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及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18	37	30	100
评价得分	14.82	15.4	30.31	25.08	85.61
评价等级： ①100 分 > 评价得分 ≥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②90 分 > 评价得分 ≥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③80 分 > 评价得分 ≥ 70 分，评价等级为“中”； ④评价得分 ≤ 70 分，评价等级为“差”。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指标使用混乱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指标存在与其他项目资金、基本支出综合定额等指标混用的情况。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实际调查发现，市政设施管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维护人员工资，且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三）项目支出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从评价的效果来看，社会效益满意度有待提高、生态效益提升不明显，城区内流域水面漂浮物的清理工作改善不明显，导致城市维护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支出整体效益不高。

（四）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

核查发现实际能够一次性采购的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分为两个包段进行采购，增加了采购成本，采购管理不够规范。

四、意见和建议

（一）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加强对项目资金指标使用情况的监管、核查，强化项目资金指标使用的合规性。

（二）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

制定、完善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及

时有效地掌握资金运行的情况，以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

（三）强化提升项目支出效益。

多渠道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及建议，不断提高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居民生活需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推动城市节能减排，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应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把关，认真组织好招投标活动，简化操作程序，尽量节省采购流程，尽量缩短采购时间，提高采购效率。

霍山县返乡安居购房补贴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为吸引和鼓励霍山在外人员关爱家乡、反哺家乡，让更多家乡儿女返乡创业就业，同时也为吸引更多外地人员到霍山就业创业，2022年9月2日，根据《关于促进返乡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六建房[2022]41号）文件精神，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霍山县教

育局、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霍山县管理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霍山县促进返乡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霍住建[2022]13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明确购房补贴具体事项，全面启动实施了购房补贴工作。霍住建[2022]136号文政策主要内容见下表：

序号	类型	补贴对象	补贴内容和标准	政策期限	最高限额	备注
1	创业补贴补助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至2023年8月31日截止		
		创办农民工创业园，被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	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120万元的。	至2023年8月31日截止		
2	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返乡创业人员	最高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	至2023年8月31日截止		
		创办小微企业	最高300万元的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	至2023年8月31日截止		
3	返乡安居	“人才补贴”购房区域范围	享受400元/平方米购房补贴	开发企业申请购房补贴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	每套最高不超过4万元。	
4	期房享有学位	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预告登记证明	享有与现房同等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	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		在享受期间，不得解除或变更商品房买卖合同。
5	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本地缴存职工购买新建商品住房	首付款最低比例调整为20%			
		异地缴存职工购买新建商品住房	不再要求提供贷款			

		住房	担保人			
--	--	----	-----	--	--	--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针对第3项返乡安居的内容。

依据《若干措施》以及《关于印发霍山县促进返乡就业创业回乡安居补贴相关问题解释的通知》，返乡安居购房补贴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建库：县住建（住房中心）部门建立“房源库”。按照自愿原则，凡在霍山县主城区范围内开发企业愿意参与返乡创业补贴的，向住建局（住房中心）部门提交项目入库申请，签订入库协议。

（二）使用：购房人购买“房源库”内新建商品住宅、公寓的，缴纳购房首付款后，开发企业当日将购房补贴金额打至购房人帐户。补贴资金由县政府与开发企业按照3:1进行分担，开发企业按照400元/平方米确定额度（以商品房买卖合同面积为准），最高不超过40000元。

（三）审核与兑付：1.开发企业按季向县住建（住房中心）部门报送需要兑付的购房补贴资金明细，由县住房（住房中心）部门对开发企业报送的购房补贴资金明细审核确认后，按季度报送县财政部门；2.县财政部门审验后，按程序办理兑付，将补贴资金由财政和入库企业按照3:1进行分担后打至开发企业账户。

（二）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返乡安居购房补贴政策所涉及的补贴资金，由县政府与开发企业按照3:1进行分担。截至2023年10月31日，霍山县累计受理购房补贴1028套。截止2023年12月31日，

累计支付购房补贴金额 4,091.168 万元，其中财政支付由政府负担的补贴 3,068.376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对霍山县返乡购房补贴项目各项评价指标的评定，本项目的评价得分为 85.5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60 > S$

三、政策制定和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未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

《若干措施》中关于购房补贴的措施，未结合霍山县的实际情况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并根据市场调研的结果制定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的绩效指标，以衡量项目预期的产出及效果与实际产出及效果的可比性。

（二）政策实施对象不明确

《若干措施》有关返乡安居购房补贴政策实施对象是仅为返乡人才还是所有购房者，未予以明确。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见相关的补充规定。

（三）政策内容不完善

《若干措施》未对政策实施期间购房人买房后又退房的，退房者已享受的购房补贴如何退回进行明确规定。

（四）政策实施过程的监管有待加强

《若干措施》关于购房补贴的相关条款，缺乏政策执行全过程监督的责任主体、工作机制等相关内容，购房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督不到位。

（五）补贴手续繁琐

从本次绩效评价小组组织的购房补贴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中发现，部分购房补贴对象认为补贴金额领取程序繁琐。

四、意见和建议

（一）深化财政绩效评价的作用

首先，建议政策实施前对政策进行财政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梳理政策预期绩效目标，将实施预期目标作为政策评价的依据。其次，建议对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结论进行运用，将政策绩效评价结论作为新政策制定的依据，将政策制定、执行、效益评价结果、问题和建议作为下一步政策修订或者出台新的相关政策的参考。

（二）加大政策前期可行性研究

建议加大政策可行性研究，制定更科学有效的政策措施和监管机制。如，针对购房群体刚性需求情况以及改善型购房业主进行调查，精准设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再如，针对别的区县补贴资金兑付滞后的已发现问题，霍山县应提前警觉，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构建从外部、内部针对政策执行全过程进行监督的机制，确保下一轮县购房补贴政策执行及时到位。

（三）优化工作流程，强化服务落实

审核涉及到诸多部门，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资料较多，增加了补贴对象的工作量。霍山县住建局应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行“全在线办理”和“不见面审批”，推动工作路径智能化，缩短办理时限，优化服务，简化申报材料、减少审批流程，推动审批环节间的信息共享，避免同一材料的重复提交。

霍山县体育中心&霍山中学建设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霍山县体育中心&霍山中学迁建 PPP 项目总投资 72400 万元。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为:霍山县体育中心建设工程,投资 44700 万元;霍山中学迁建工程,投资 27700 万元。项目运作方式为 BOT 模式,合作期限为 3+15 年,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公司由霍山县政府授权霍山县城投公司作为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合资成立。政府方持股比例为 10%,社会资本方持股比例为 90%。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双方按股权比例分配股权收益、承担风险。回报机制为政府

付费。付费形式为可用性服务费+绩效服务费，自运营期起，每年末支付一次。

霍山县体育中心&霍山中学迁建 PPP 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申报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2016 年 12 月完成 PPP 社会资本招标，中标社会资本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于 2017 年 3 月组建 PPP 项目公司。项目主要产出：1.霍山中学迁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体育场等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108723 平方米，工程于 2017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8 月竣工验收，2020 年 10 月正式运营；2.霍山县体育中心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室外体育设施、体育公园及新河综合整治工程，总建筑面积 66713 平方米，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1 月竣工即正式运营。项目每个年度运营期截止日均为 12 月 31 日。

（二）项目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资金到位

霍山中学建设 PPP 项目立项批复投资金额 25,200 万元，概算批复金额 27,700.00 万元。霍山教育局依据合同约定进度申请项目资金 11,953.6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951.69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98%。

霍山县体育中心建设 PPP 项目立项批复投资金额 40,638.57 万元，概算批复金额 44,606.44 万元。霍山县文旅局依据合同约定申请项目资金 11,268.37 万元，实际到位资

金 11,268.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99%。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霍山中学建设 PPP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1,502.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24%。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霍山县体育中心建设 PPP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1,122.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1%。

3. 项目实施情况

霍山中学迁建项目主管部门为霍山县教育局，具体实施单位为霍山中学。霍山县体育中心建设 PPP 项目主管部门为霍山县文旅局，具体实施单位为霍山县体育中心。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霍山中学建设 PPP 项目

经过对霍山中学建设 PPP 项目各项评价指标的评定，本项目的评价得分为 89.41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得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1	项目决策指标	5	3
2	项目管理指标	25	19.55
3	产出指标	40	36.86
4	效益指标	30	30
合计		100	89.41

得分高低依次分：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二)霍山县体育中心 PPP 项目

经过对霍山县体育中心 PPP 项目各项评价指标的评定，本项目的评价得分为 85.8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得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1	项目决策指标	5	5
2	项目管理指标	25	16.95
3	产出指标	40	38.85
4	效益指标	30	25
合计		100	85.8

得分高低依次分：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不及时。（二）服务费用拨付效率有待提升。（三）未及时对项目运营机构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四）存在截留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意见和建议

（一）要尽快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二）要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服务费。（三）要加强对项目运营机构的监督管理。（四）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霍山县2022年-2023年度市政设施维护（时令花卉）成本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时令花卉项目工程范围和内容：城区各道路重要节点、广场及佛子岭汉武帝雕塑周边时令花卉栽植等城区一年度更换地栽花卉，每季度更换一次(全年四次)；城区一年度立体花架更换栽植花卉(全年四次)；栽植成活及养护。

市政设施维护项目包括道路绿化养护、文庙广场绿化养护、淠河景观带绿化养护、淠阳湖绿化养护、文峰公园（二期）绿化养护、文峰公园（三期）绿化养护等项目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霍政〔2021〕14号）文件，时令花卉移栽工程列入政府投资计划。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完成地栽花卉210.67m²，立体花架部分364.74m²，潜台路与迎驾大道交叉口绿化带42.45m²；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完成花卉种植4,280m²，玻璃钢仿真鹿、陶罐等景观小品13个，绿化带种植1,120m²。

根据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2022 年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资金 260 万元，城区公园广场管护项目资金 300 万元。2022 年政府投资计划中安排时令花卉地栽项目资金 128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	养护面积 (m ²)	2022 年预算(元)	2022 年支付金额(元)
(1) 道路绿化养护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包	380,975.95	2,600,000.00	332,854.80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二包	360,514.20		371,731.38
	1-8 标园林绿化养护			2,164,217.00
小 计			2,600,000.00	2,868,803.18
(2) 文庙广场绿化养护	文庙广场的综合维护管理	13,759	3,000,000.00	201,695.00
(3) 浞河景观带绿化养护	浞河景观带绿化养护	294,000		246,076.63
(4) 浞阳湖公园绿化养护	浞阳湖公园管理养护	347,000		837,151.60
(5) 文峰公园(二期)绿化养护	文峰公园(二期)管理养护	227,767.61		876,888.28
(6) 文峰公园(三期)绿化养护	文峰公园(三期)管理养护	116,390.72		419,055.60
小 计				3,000,000.00
(7) 时令花卉地栽	2021 年时令花卉地栽		1,280,000.00	1,280,000.00
合 计			6,880,000.00	6,729,670.29

根据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2023 年城区绿化及养护工程资金 577.98 万元。2023 年政府投资计划中安排时令花卉

地栽项目资金 165.76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	养护面积 (m ²)	2023 年预算(元)	2023 年支付金额 (元)
(1) 道路绿化养护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包	350,263.99	2,883,300.00	1,410,943.16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二包	327,911.20		1,575,642.14
	经济开发区道路绿化管护	580,000.00		1,078,618.68
(2) 文庙广场绿化养护	文庙广场的综合维护管理	31,000.00	223,500.00	230,818.74
(3) 浞河景观带绿化养护	浞河景观带绿化养护	164,200.00	280,000.00	511,100.10
(4) 浞阳湖公园绿化养护	浞阳湖公园管理养护	347,000.00	768,000.00	832,000.00
(5) 文峰公园(二期)绿化养护	文峰公园(二期)管理养护	227,767.61	950,000.00	1,029,166.58
(6) 文峰公园(三期)绿化养护	文峰公园(三期)管理养护	116,390.72	675,000.00	472,500.00
(7) 时令花卉地栽	2022 年时令花卉地栽		1,500,000.00	1,500,000.00
	2021 年时令花卉地栽		157,600.00	157,574.73
合 计			7,437,400.00	8,798,364.13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绩效考评的评分标准及考评得分情况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6分)	项目立项	6	6
	绩效目标	6	6
	资金投入	14	12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0	9.5
	组织实施	12	8.5
产出 (24分)	产出数量	8	8
	产出质量	10	7.1
	产出时效	6	6
效益 (28分)	项目效益	26	25.5
	配合度	2	2
综合绩效		100	90.6
等级		优	

(二) 评价结论

霍山县市政设施维护成本，符合行业发展政策导向及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流程基本规范，资金支付手续基本齐全。在考评过程中，我们发现县住建局在预算编制、成本标准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岗位）人员履职情况、社会效益等方面还存在不足。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90.6 分。

三、考评发现问题

(一) 文峰公园（三期）项目测算依据存在不充分的情况。

(二) 2023 年时令花卉项目室外造景、衡山南路与淠源西路交叉口养护实际单位成本标准超过预算项目支出成本标准。

(三) 公园绿化养护标段多，养护面积差异较大，合同发包时间也不一致，加大了招标和财务结算审核等管理成

本。

（四）财务管理欠规范。相关费用支出无工程款支付审批表。

（五）管理制度待完善。县住建局未制定市政设施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六）项目前期工作也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具体为招投标流程中投标环节过于简化，未能取得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

7.社会效益有待提高。项目单位未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奖项等资料。

四、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合理有效使用财政资金。

（二）建议对道路绿化养护、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合理划分标段，统一发包时间，节约招标和管理成本，各类型标准成本建议如下：道路养护项目成本定额 3.5 元/m²；广场和公园绿化养护项目成本定额 3.7 元/m²。

（三）加强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销审核，完善资金支出手续。

（四）制定并实施《霍山县市政设施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五）加强项目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的参与度与认

可度，不断提升项目的社会效益。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 事后续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霍山县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共包括 7 个子项目，分别为：霍山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霍山县西部城市道路更新工程项目；霍山县淠源渠灌区综合治理工程；霍山县公共卫生应急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霍山职业学校就业创业产教融合共享实训基地项目；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仙人桥水库工程；霍山县城城乡供水改造提升及管网延伸工程。7 个项目总预算投资 313,804.07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资金总额度 17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7 个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40,532.61 万元，累计收到专项债资金 119,10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收到专项债资金 77,400.00 万元），累计使用专项债资金 119,100.00 万元，使用进度 100.00%。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霍山县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目标明确，符合霍山县十四五规划目标。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法人制、项目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制均已执行到位；项目产出基本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运营期项目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较好，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基本实现。总体评分为“92 分”，评定级别为优（详见附表）。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 18 分，扣分 2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根据《霍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部署，十四五期间主要任务是：创新驱动，重塑供给侧结构调整新优势；统筹协调，开创一体化城乡融合新局面；生态优先，树立可持续科学发展新理念；全面提升，夯实现代化基础设施新支撑；改革开放，构建双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改善民生，顺应共享型美好生活新期待。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 个子项目，分别属于农林水利、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医疗、职业教育领域。专项债项目投向领域与地方政府相关规划相符。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通过现场评价与资料分析，项目

立项前开展了相关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等，能够有效满足立项科学，与各项规划相符。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前期工作

各子项目基本能够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各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履行了招标投标等相关规定及程序。

项目前期工作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专项债券安排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方面。2023 年新增债券 7 个子项目分别属于农林水利、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医疗、职业教育领域，与专项债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相符。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方面。7 个子项目计划总投资合计为 313,804.07 万元，其中拟发行专项债资金 174,000.00 万元，专项债资金占比为 55.4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总投资 140,532.61 万元，专项债资金累计已发行 119,100.00 万元，专项债资金占比 84.75%。项目专项债资金实际占比高于计划占比，项目投入依赖于专项债资金，扣 1 分。

专项债券安排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4）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各项目均已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债[2021]1485号）的规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依据基本充分，基本符合正常发展水平，与投资额基本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均未量化，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明确，扣1分。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3分。

2.项目过程：项目总分20分，得分18分，扣分2分。

（1）专项债券管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方面。霍山县2023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债券资金下达后，财政部门通过财政资金管理平台下达项目实施单位或通过国库直接拨至项目单位账户，资金拨付率100%；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未发现挪用债券资金现象；未发现将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的不合规现象。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方面。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按照省厅通知及时、足额缴入省厅专户。

专项债券管理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2）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到位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7 个子项目应到位 204,925.73 万元，实际已到位资金 140,532.61 万元，到位率 68.58%，扣 0.5 分。各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详见下表：

各子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到位资金	已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已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霍山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43320	32832	75.79%	32832	100.00%
霍山县西部城市道路更新工程项目	15000	15870.92	105.81%	15870.92	100.00%
霍山县淠源渠灌区综合治理工程	34016.85	27852.65	81.88%	27852.65	100.00%
霍山县公共卫生应急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36072.79	10889.75	30.19%	10889.75	100.00%
霍山职业学校就业创业产教融合共享实训基地项目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仙人桥水库工程	14526.41	12698.4	87.42%	12698.4	100.00%
霍山县城乡供水改造提升及管网延伸工程	59989.68	38388.89	63.99%	38388.89	100.00%
合计	204925.73	140532.61	68.58%	140532.61	100.00%

资金使用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140,532.61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评价小组抽查了项目支出明细账和支出凭证，各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够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支付程序，支付程序一般包括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签署意见、项目经办人（或现场负责人）报账、财务人员对报账资料进行审核、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

资金使用管理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3）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规范性方面。各项目业主单位根据项目投资批复和招标事项核准表确定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各项目参与方的引入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中标企业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法人制、项目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制均已执行到位。霍山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涉及项目调整，已于 2023 年 11 月经县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同意。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方面。各子项目均不涉及。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方面。各子项目均已按要求编制信息披露表等资料并及时、完整的在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方面。2023 年新增专项债涉及 1 个——霍山县城乡供水改造提升及管网延伸工程，截至绩效评价报告日止，该项目已作为在建工程在安徽大别山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列报，尚未结转固定资产，项目初步验收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中，产权证明尚未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尚未办理，扣 1 分。

项目组织管理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7 分。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总分 24 分，得分 24 分，扣分 0 分；

（1）产出数量方面。

经抽查项目实施方案记载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分析，各项目基本按照实施方案计划建设内容建设，部分项目如霍山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涉及项目调整，已于2023年11月经县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同意。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2）产出质量

经抽查项目钢筋、水泥检测报告，各项目钢筋、水泥送样均显示检验合格，合格率100%。此外，各项目均已执行项目监理制，由项目监理单位依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监理合同及其它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的投资、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进行控制的监督管理，因此不扣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3）产出时效

经抽查项目实施方案记载的项目建设期与项目合同约定的开完工日期对比分析，各项目均已按照规定时间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完工进度基本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的程度。应于2023年完成建设的霍山县城乡供水改造提升及管网延伸工程项目，实际已于2023年完工并交付使用。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4) 产出成本

由于建设期项目尚未完工，成本节约控制情况选择建筑工程部分投资估算及合同价进行对比分析（由于霍山职业学校就业创业产教融合共享实训基地项目正在进行场平作业，项目主体部分未进行建设，因此不纳入该指标评价范围），经测算各项目成本均实现不同程度节约，因此不扣分。成本节约控制情况如下表所述：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投资估算	合同价	成本节约率	备注
霍山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36,400.00	29,018.74	-20.28%	节约
霍山县西部城市道路更新工程项目	24,847.40	19,527.81	-21.41%	节约
霍山县淠源渠灌区综合治理工程	40,628.70	35,751.45	-12.00%	节约
霍山县公共卫生应急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县医院急诊急救医学中心新建工程、霍山县中医院急诊急救中心改建工程、但家庙院区医疗综合楼、黑石渡镇院区综合楼	14,685.67	14,160.50	-3.58%	节约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仙人桥水库工程	31,726.16	15,660.80	-50.64%	节约
霍山县城乡供水改造提升及管网延伸工程项目	45,967.56	41,577.78	-9.55%	节约
合计	194,255.49	155,697.08	-19.85%	节约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4.项目效益

鉴于建设期项目效益无法评价，因此本次项目效益评价仅评价运营期项目，即霍山县城乡供水改造提升及管网延伸工程项目。

项目效益总分36分，得分32分，扣4分。

(1) 经济效益

项目收入预期合理性方面。霍山县城乡供水改造提升及

管网延伸工程项目由霍山县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源供水公司”）使用，经查询清源供水公司财务账簿，2023年清源供水公司水费收入2,529.67万元，对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项目经营期第一年预计收入3,890.90万元，实际完成2,529.67万元，完成率65.02%，考虑到使用项目实际时间较短，因此扣2分。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8分。

（2）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了县城能够实现城乡统筹区域供水、推进农村与城市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全县16个乡镇、1个经济开发区、124个行政村、20个社区28万人口的饮水条件将得到了极大改善。有助于减少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带来的危害风险，保证城乡饮用水卫生安全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乡村供水方面，本项目切实维护了农民的根本利益，树立了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提供了保障。在以工代赈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建筑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8，评价得分8分。

（3）生态效益

本项目建成完成后实现全域通过佛子岭水库优质水源地取水，为群众提供了安全卫生的居民生活用水、生态养护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有效避免了因污染水源引发的疾病和环境污染问题。工程建设后，全域统一供水，可以关闭部分乡镇无序开采的自备水源，有效抑制水资源浪费，提高社会节水意识，充分体现“优水优用”的水资源利用思路。农村饮水问题的解决，可促进农村改灶、改厨、改厕和改造环境，使农村的生活环境和农民生活习惯发生显著改观，有利于美丽乡村的建设和生态环境的治理保护。

运营期项目生态效益指标满分8，评价得分8分。

（4）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建成完成后霍山县区域供水工程将使霍山县的水资源利用更合理，输配水管网布置更优化。避免供水工程的重复建设、水资源的大量浪费，合理调配水资源，实现县域内水资源的优化配置，维护了水生态环境的平衡，促进了霍山县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在促进霍山高质量发展方面，城市供水系统的稳定运行能够确保居民和企业的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得到满足，从而保障城市的正常运转和经济发展。供水系统的优化和改进能够促进营商环境的提升，进而吸引投资和促进经济发展，特别是对霍山县第三产业如旅游、民宿等发展具有显著促进作用。在项目自身的持续性方面，由于

项目已实现收入较预期收入存在差距，因此项目自求平衡存在不确定性，扣 2 分。

运营期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8，评价得分 6 分。

（5）评价配合情况

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较高，安排项目及财务人员积极配合、资料准备充分、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报送，因此不扣分。

运营期项目配合情况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三、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均未量化，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明确。

2. 项目运营收入距离预测收入尚有差距。

四、相关建议

1. 绩效目标设置要符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要体现资金支出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设定要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具体来说绩效目标要与相应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三级指标应尽量细化、绩效目标值应尽量量化，无法量化的应当定性表述，定性表述需要具有可衡量性；设置绩效目标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要符

合客观实际并与预算资金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拓宽收益实现渠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首先，对专项债项目现有资产进行全面盘点，了解各类资产的状况和使用情况；其次，考虑将可能闲置的资产进行租赁或开展共享经济业务；第三，探索将现有资产用于新的用途或开发新的业务领域；最后，将部分资产与社会资本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2024年新增债券资金 期中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霍山县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共包括4个子项目，分别为：霍山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标准化厂房项目；霍山县佛子岭水库流域景区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工程项目；霍山县作家村景区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工程项目；霍山县公共卫生应急综合能力提升项目。4个项目总预算投资314,560.78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资金总额度132,00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4个项目累计使用资金110,392.54万元，累计收到专项债资金34,112.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收到专项债资金 31,200.00 万元），累计使用专项债资金 34,112.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84.86%。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霍山县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目标明确，符合霍山县十四五规划目标。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法人制、项目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制均已执行到位；项目产出基本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基本实现。总体评分为“93 分”，评定级别为优（详见附表）。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总分 20 分，得分 17 分，扣分 3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根据《霍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部署，十四五期间主要任务是：创新驱动，重塑供给侧结构调整新优势；统筹协调，开创一体化城乡融合新局面；生态优先，树立可持续科学发展新理念；全面提升，夯实现代化基础设施新支撑；改革开放，构建双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改善民生，顺应共享型美好生活新期待。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

债券资金 4 个子项目，分别属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医疗领域。专项债项目投向领域与地方政府相关规划相符。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通过现场评价与资料分析，项目立项前开展了相关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等，能够有效满足立项科学，与各项规划相符。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方面。各子项目基本能够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但也有部分项目因前期工作完成不及时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开工，如：霍山县作家村景区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工，但因林地问题，一直到 2024 年 11 月才陆续开工。扣 1 分。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方面。各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履行了招标投标等相关规定及程序。

前期工作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3）专项债券安排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方面。2024 年新增债券 4 个子项目分别属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医疗领域，与专项债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相符。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方面。4个子项目计划总投资合计为314,560.78万元，其中拟发行专项债资金132,000.00万元，专项债资金占比为41.96%。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已完成总投资110,392.54万元，专项债资金累计已发行34,112.00万元，专项债资金占比84.86%。由此可以看出，项目专项债资金实际占比远高于计划占比，项目投入主要依赖于专项债资金，扣1分。

专项债券安排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分。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各项目均已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债[2021]1485号）的规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依据基本充分，基本符合正常发展水平，与投资额基本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均未量化，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明确，扣1分。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3分。

2.项目过程：

总分20分，得分18分，扣分2分。

(1)专项债券管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方面。霍山县2024年新增债

券项目资金债券资金下达后，财政部门通过财政资金管理平台下达项目实施单位或通过国库直接拨至项目单位账户，资金拨付率 100%；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未发现挪用债券资金现象；未发现将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的不合规现象。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方面。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按照省厅通知及时、足额缴入省厅专户。

专项债券管理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到位方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4 个子项目应到位 146,045.70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应到位 43,100.00 万元，自筹资金应到位 102,945.70 万元，实际已到位资金 110,392.54 万元，到位率 79.76%，其中专项债资金到位 34,112.00 万元，到位率 93.27%，自筹资金到位 76,280.54 万元，到位率 74.10%，扣 1 分。各子项目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资金到位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到位资金			已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合计	专项债	自筹资金	合计	专项债	自筹资金	合计	专项债	自筹资金
开发区标准化厂房	54500	10000	44500	81344.17	1000	71344.17	149.26%	100.00	160.32
佛子岭流域基础设施提升项	31000	9000	22000	10540	7000	3540	34.00%	77.78%	16.09%
作家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4000		24000	10000	1000	-	41.67%	-	0.00%
公共卫生应急提升项目	36545.7	24100	12445.7	14596.37	1320	1396.37	39.94%	54.77%	11.22%
合计	146045.7	43100	102945.7	116480.5	4020	76280.54	79.76%	93.27%	74.10%

资金使用方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已到位资金 116,480.54 万元，已使用资金 110,392.54 万元，资金使用率 94.77%。其中专项债资金累计到位 40,200.00 万元（2024 年度到位 31,200.00 万元），累计实际使用 34,112.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84.86%，扣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评价小组抽查了项目支出明细账和支出凭证，各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够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支付程序，支付程序一般包括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签署意见、项目经办人（或现场负责人）报账、财务人员对报账资料进行审核、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

资金使用管理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3）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规范性方面。各项目业主单位根据项目投资批复和招标事项核准表确定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各项目参与方的引入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中标企业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法人制、项目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制均已执行到位。

在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方面。霍山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标准化厂房项目，完工厂房已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并产权登记。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方面。各子项目均不涉及。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方面。各子项目均已按要求编制信息披露表等资料并及时、完整的在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项目组织管理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3.项目产出：

总分 24 分，得分 22 分，扣 2 分。

（1）产出数量方面。

经抽查项目实施方案记载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分析，各项目基本按照实施方案计划建设内容建设。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产出质量

经抽查项目钢筋、水泥检测报告，各项目钢筋、水泥送样均显示检验合格，合格率 100%；各项目均已执行项目监理制，由项目监理单位依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监理合同及其它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的投资、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进行控制、监督、管理；已完工项目，已如期办理竣工验收，因此不扣分。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3）产出时效

由于部分项目尚未完工，因此产出时效选择开工情况进行评价，经比较项目计划建设期及项目实际开工日期，霍山

县作家村景区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于 2024 年 7 月签订，因林地问题于 2024 年 11 月份开工，较计划开工日期推迟了 4 个月，扣 2 分。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

建设期项目，成本节约控制情况选择建筑工程部分投资估算及合同价进行对比分析，经测算项目成本均有不同程度节约，因此不扣分。成本节约控制情况如下表所述：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估算部分	建筑工程投资估算	合同价	成本节约率	备注
开发区标准化厂房	一期	121,769.54	34,884.74	-54.54%	节约
	二期		20,469.00		
佛子岭流域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主体	12,671.49	9,268.61	-26.85%	节约
作家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主体	29,049.96	19,563.92	-32.65%	节约
公共卫生应急提升项目	主体	14,685.67	14,160.50	-3.58%	节约
合计		178,176.66	98,346.77	-44.80%	节约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总分 36 分，得分 32 分，扣 4 分。

(1) 经济效益

鉴于各子项目仍处于建设期，经济效益无法评价，因此我们不对各子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价。

(2) 社会效益

经对各项目的社会效益进行分析，4 项目分别建设标准化厂房、交通及医疗基础设施，均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各项

目社会效益分析情况如下表述：

项目名称	社会效益
开发区标准化厂房	①在项目建设期间，向当地群众提供短期就业岗位，提高农民工收入； ②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土地供需矛盾； ③缓解入园企业经济压力，让企业将有限的资金投入生产和经营上，同时缩短企业筹备期，让企业安心搞生产，安心求发展； ④入驻企业能提供劳动岗位，为县域富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
佛子岭流域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①改善里山区投资环境，对沿线资源开发、旅游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②串联黑石渡、佛子岭、落儿岭、漫水河等旅游景区，构筑旅游景区群，发挥组团效益； ③加强农村与城市、沿线乡镇之间的联系，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使农村劳动力由农业向服务、务工、务商转变，拓宽农民收入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作家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①推动霍山县公路网规划，改善沿线通行条件； ②推动东西溪乡镇开发进度； ③加强沿线客货交流、方便农副产品运输，促进乡村振兴； ④串联沿线旅游景点，探索文旅扶贫新路径。
公共卫生应急提升项目	①解决急诊急救医疗硬件资源短缺； ②加快急诊急救响应速度。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3）生态效益

各项目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实施前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违反环保政策，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影响事故，因此不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8，评价得分 8 分。

（4）可持续影响

在项目本身的运营期限上，项目建设质量经检测合格，预计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具有可持续性。

在持续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2024 年新增专项债项目主要涉及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医疗领域，对霍山县一、二、三产均有促进作用，比如霍山经济

开发区高端装备标准化厂房项目能够促进霍山县实施“个十百千”工程，依托县域高端制造龙头企业，以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为核心，向航空及动力装备、关键基础件、智能机器人、工程及专用装备、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业延申，加快县域制造业转型；佛子岭流域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和作家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能够改善沿线交通条件，促进山区优质农产品贸易，带动周边地区旅游资源发展，促使沿线农村劳动力由农业向服务、务工、务商转变，拓宽农民收入渠道。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8，评价得分 8 分。

（5）评价配合情况

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较高，安排项目及财务人员积极配合、资料准备充分、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报送，因此不扣分。

项目配合情况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三、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均未量化，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明确。

2.霍山县作家村景区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工程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导致项目开工日期低于预期，专项债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四、相关建议

1.绩效目标设置要符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要体现资金支出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设定要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具体来说绩效目标要与相应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三级指标应尽量细化、绩效目标值应尽量量化，无法量化的应当定性表述，定性表述需要具有可衡量性；设置绩效目标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要符合客观实际并与预算资金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重视项目前期工作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早落实。压实责任，强化落实。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层层压实责任，组织精兵强将，做到分工明确、协调有力，有条不紊推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细前期工作，加快节奏。明确工作时限，扎实推进建设任务有序落实。抓紧明确项目进度和完成时限，尽快形成热火朝天的建设场面。